##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貳、案 由: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

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案,均未見經濟部能源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西元2025年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在即,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且設有政程序聯審機制及地方工作小組,自應主動積極協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107年至109年間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已示警該局應至視地方困境、主動協助排除不當阻礙,記本院調查監持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宏等。又未見該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又未見該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以未見該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不為一情事,在獨自共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同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

濟部。」實際推動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之機關則為經濟部能源局。

- 二、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經濟部能源局掌理下列事項:一、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品發,是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三、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在、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五、能源資料之登記、監督事項。七、能源資料之聲事項。大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七、能源資料之導事項。九、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十、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十、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十一、其他有關能源事項。」顯見經濟部能源局確實 實理我國有關能源方面之全般事項。
- 三、經濟部能源局為提升我國地方能源治理量能,以加速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進度,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積極推動,分別設有「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地方工作小組」。前者由經濟部能源局邀請各地方政府執行單位主管層級共同參與,協助業者完成行政程序,以加速施工建置;後者則由該局與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6縣市副市(縣)長層級共組工作小組,以追蹤管考聯審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四、本院前調查再生能源廠商欲於彰化縣大城鄉地層下陷區域建置太陽能板及升壓站,向當地鄉公所申請挖掘道路許可,竟遭公所人員勒索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得手350萬元);台電公司亦於大城鄉沿海辦理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其陸域管排工程亦遭當地鄉公所人員索取750萬元(得手650萬元),並於調查報告示警經濟部能源局,應對地方稽延路證申請、索賄等妨礙綠能推動情事積極掌握及協助。

- 五、另允能離岸風場於雲林縣四湖、臺西二鄉欲分別建置、陸上變電站,俾利將離岸風電併網至台電公司四申請到極大變電所,其中四湖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從對東大數為1個月15天,本院另查彰化東南、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彰芳、西島等離岸風場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天數,平均大約為1個月至3個月不等,均屬合理行政程序作業期程,惟允能離岸開,至本院立案調查、111年11月14日前往現場優勘均未核發使用執照,已歷時高達2年3個月25天,與大約發使用執照,已歷時高達2年3個月25天,與大約發使用執照,已歷時高達2年3個月25天,與未於發使用執照,已歷時高達2年3個月25天,與未於發使用執照,已歷時高達2年3個月25天,與未於發使用執照,已歷時為達與儘速排除困境經濟部能源局能給予廠商有效協處與儘速排除困境經濟部能源局能給予廠商有效協處與儘速排除困境經濟部能源局能給予廠商有效協處與儘速排除困境經濟部能源局能給予廠商有效協處與儘速排除困境。所稱「盯進度、排障礙、加速設置之『行政程序聯審機制』及『地方工作小組』」效能不彰,實屬可議。
- 六、為瞭解經濟部能源局是否「主動積極」推動「綠能發電」之各項建設及對於相關不當阻撓綠能工程之事項予以協助及排除,本院函詢法務部暨高檢署協助提供資料,嗣經高檢署於112年2月10日以檢紀河112調87字第1129008604號函法務部,並副知本院,說明該經來源類型為(1)民眾檢舉,檢察官指揮偵辦。(2)廠商提告,檢察官指揮偵辦。(3)民眾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檢察官指揮偵辦。(4)檢察官自動指揮偵辦。所列偵結案件均與經濟部能源局無關,其中僅1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向經濟部能源局與調相關資料。極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向經濟部能源局與調相關資料。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向經濟部能源局與則,其中僅1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向經濟部能源局與則,其中僅1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向經濟部能源局與則,其中僅1案係臺灣或大陽光電、與上在推動過稅,對來各路人馬覬覦,不當阻礙層出不窮,該局就協助檢調打擊綠能蟑螂之成效卻十分有限,怠失甚明。

七、綜上,西元2025年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在即,經濟 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 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 且設有行政程序聯審機制及地方工作小組,自應主動 積極協調處置使其順遂,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 太陽光電107年至109年間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 , 已示警該局應正視地方困境、主動協助排除不當阻 礙, 詎本院調查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 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2年案,又未見該局有效協處,嚴 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益徵上開聯審機制及工作 小組效能不彰,且據高檢署函復本院表示已偵結案件 非來自經濟部能源局,足證該局就我國推動能源轉型 過程中所面臨之不當阻礙顯有「被動等待情資」、「消 極不作為」情事,確屬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 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蔡崇義

王幼玲

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